



21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

N A S H U I S H I W U

纳税实务

● 黄爱明 叶治斌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1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

N A S H U I S H I W U

纳税实务

黄爱明 叶治斌 编著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职业活动过程（工作过程）为导向，以项目、任务为驱动，按照工作过程形成应用性教学体系。改变传统教材篇、章、节的编写体例，采用创新性的模块、项目为编写体例，以一个工作过程为一个模块，下设若干个任务项目，按真实的工作过程来编写教材。

本书适用于高职高专、成人教育会计（会计电算化）、财政、税收专业的学生，也可用作企业会计人员、办税人员、税务干部培训、自学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黄爱明，叶治斌编著.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2009.8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3-3204-6

I. 纳… II. ①黄… ②叶… III. 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3623 号

总 发 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邮编 510640）

营销部电话：020-87113487 87110964 87111048（传真）

E-mail: z2cb@scut.edu.cn http: //www. scutpress. com. cn

项目策划：毛润政

执行策划：毛润政 陈 超

责任编辑：陈 超 乔 丽

印 刷 者：广州市穗彩印厂

开 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1 字数：241 千

版 次：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 000 册

定 价：19.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21 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

编写委员会

顾问 问（按姓氏笔画）：

汪国强（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张学斌（广州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劳汉生（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常务副院长）

康 正（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董事长）

蒋平生（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主任：严中华

总 主 编：李旭穗

副总主编：李立新 曲建国 朱 权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牛汉钟 王跃德 代江华 关冬梅 刘 宇

刘炳延 朱德泉 沈 靖 肖凡平 吴东泰

吴 穷 李中原 李明珍 李景河 陈卫中

陈文知 陈琴珍 杨明军 邱立军 俞 彤

徐幼岭 富凤英 曾令香 程忠国 彭 文

綦桂芬 管仲华 蔡 勇



序 一

自我国提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以来,高职教育已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占据了中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特别是2006年教育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指出高职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种“类型”以来,高职教育的发展更是一片欣欣向荣。通过示范性院校建设项目和精品课程项目的启动和实施,高职教育日益彰显其作为高等教育的一种“类型”的本质属性和特征。

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也正由传统封闭的学校教育转向现代开放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工学结合已成为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切入点。但是,要实现这一培养模式,课程改革是关键。高职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的类别特征及与中等职业教育的层次区别,也集中反映在其课程体系与课程内容之中。正如姜大源先生所说,想实现工学结合,而又不对课程进行改革,那么只能是镜花水月。课程始终是职业教育和教学改革的核心。事实证明,没有课程改革的教育改革一定是一场不彻底的、没有深度的,因而也不可能实质性突破的改革。

正因为如此,中国高职教育整体的改革步伐始终伴随着三次课程改革的浪潮。第一次浪潮为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至90年代初期,课程改革重点强调建设学科体系和实践体系双轨制的课程体系;第二次浪潮为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至21世纪初,课程改革重点强调建设能力本位的模块化高职教育的课程体系;第三次浪潮为2006年以后,开始探索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和项目化的行动导向的课程体系。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和国家精品课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家高职名师的评选计划的实施,标志着我国高职教育发展正式转向内涵建设。

目前,高职教育课程模式由单一走向多元,从封闭走向开放,以产业、行业、企业、职业、实践要素以及其工作过程系统化为基础,以真实的工作任务或产品为载体来对课程进行整体设计,将行业、企业技术标准与通用权威的职业资格标准引进课程,初步形成了职业实践导向的高职教育课程体系。

伴随着三次课程改革浪潮,高职教材建设也开展得如火如荼。基于实践本位理念的、基于能力本位理念的以及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理念的各种形式的高职教材相继而出。尽管如此,但整体而言,作为高职院校基本建设之一的教材建设,仍然滞后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步伐,以至于许多高职院校的学生缺乏适用的教材。这种现象在高职经管教育领域更为严重。其原因在于,相对工科类专业课程改革红红火火



的局面，经管类的课程改革总体而言还处在冰冻状态，这可以通过全国以及各省示范建设院校重点建设项目总数的90%以上属于工科专业的事实得到说明。还由于基于工作过程课程改革在德国的探索首先开启于汽车、数控等工科类专业，随之产生的大量改革成果被我国高职院校借鉴和参考。而经管类专业，由于其职业和岗位（群）工作过程边界的模糊性，以及输入与输出和劳动工具与对象的无形性，使得经管类专业基于工作过程课程改革实施难度较大，因而我国各高职院校选择工科类专业作为课改的首先对象就不足为奇了。其深层原因在于，职业技术教育作为一种类型的本质属性在理工科专业课程建设中更容易凸显。正是由于高职经管类课程改革的缓慢，才导致了其教材建设也不甚理想。目前我国高职经管类学生在人数上占据了高职学生总数的很大比例，如果继续忽视这一类课程及其教材的改革，将直接影响到经管类高职教育的健康发展和高职教学整体水平的提高。

值得欣慰的是，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肩负历史使命，受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驱使，组织广东20多所高职高专院校编写了本套“21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这是应高职改革之势、之需的新作为。本套教材以先进的高职理念为指导，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学科式的内容选择和排序方法，力求采取行动导向的教材建设思想，实施“理论课程实务化、实务课程实践化、实践课程整合化”以及“教学方法项目化”的教材建设思路。我们期望所有奋斗在经管类高职课程改革第一线的教师们能及时分享这一成果，以解除想上好高职经管类课程却无好高职经管类教材之尴尬和困境，并能利用这一成果充分展示高职项目教学法和情境教学的独特魅力。

我相信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组织编写的本套“21世纪高职高专经管类系列规划教材”的出版，宛如高职经管类课程开发及其教材建设之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编委会主任：严中华

2009年6月28日于广州



序 二

当新世纪伴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经济高速发展的步伐到来之际,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就悄然摆在社会面前。2003 年是中国高校扩招后本科学生毕业的第一年,全国共有高校毕业生 212.2 万人,比 2002 年增加 64 万人,增幅达 43.2%;此后,每年均以超过 20% 的幅度在增长;2009 年毕业生更高达 560 万人,加上往届累积的 480 万人,全国未就业毕业生超过 1 000 万人,加上金融危机的影响,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更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

然而,在另一方面,却是企业对合格人才的呼唤和渴求以及企业对部分不合格大学生的“退货”,这一切令社会反思,令教育界反思,更令有责任心的教师们深思……

那么,职业院校应如何针对经济转型、发展需要和企业需求,培养出具有良好职业人文素质和精湛职业技能的应用型、职业型人才,使学生顺利地由“学生角色”过渡到“职业人”的问题,已是我们每个职业教育工作者刻不容缓的责任,也是我们职业教育内涵建设的关键。要实现这一人才培养目标,我们必须根据企业的需求,调整专业结构,更新课程内容,着重培养学生的就业能力,认真研究职业院校的学生应该“学什么,怎么学”;从以往完全按学科体系的模式,转变为根据各工作岗位对基本素质、基本技能和拓展技能的要求,按工作过程、工作内容进行设计,以项目为载体、以任务驱动设计教材内容。

为此,在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广东省 20 多所高职院校联合起来并邀请部分企业参与,共同编写出适合目前高职院校教学需要的、有广东地域特色、符合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 16 号)要求的教材。本次参编人员达 260 余人,第一批出版教材近 30 种,这不仅是出版社的一件了不起的大事,甚至可以说是出版界的一件足以回味和借鉴的有意义的大事,同时也是广东高职高专经管类教育界的一件盛事。而且,通过各院校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学习,相互研究和探讨,对高职高专的教学改革无疑将起着非常重要的积极作用。

本套教材的创新之处在于:

第一,教材内容根据工作岗位的工作过程、工作内容要求进行设计。

教材内容主要包括引导学生对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有一个整体的认知,指导学生对其应该具备的职业人文素质和职业技能进行学习和训练。



第二,教学方法根据经管类专业的特点,按情景式教学法、体验式教学法、项目教学法和案例教学法进行设计。

教材尽量按模块进行编写,每个模块里包含若干个项目,每个项目又由若干个任务组成,真正体现“以项目为载体、以任务为驱动”的教学理念。力求体现企业要求和行业标准,又能适合高职高专学生的特点。

第三,重实务,体现时代要求。

我们侧重于对实务知识的介绍,突出教材实践性强的特点,让学生掌握更多的实操知识。

另外,考虑到网络已经成为现代人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善于使用网络获取资源是现代人应该掌握的技能之一。因此,我们在教材的编写中一般都考虑到了“网上练习”这一环节,要求学生进行相关资料的收集或进行在线的测试。这也体现了本系列教材满足时代要求的设计思路。

第四,由企业专业人士和高职院校一线教师,结合企业人才需求和突出学生“教、学、做一体化”和“学以致用”的目的进行编写。

第五,对理论基础知识把握“必需”、“够用”的原则。

各书参编人员和主审大部分具有多年企业工作经验和多年的教学经历,在编写过程中还不断征求企业管理人员的意见,力求编写出符合企业人才需求和适合高职学生特点的教材。

总而言之,本系列教材整体框架和具体内容设计体现了“教、学、做”一体化原则,通过多样化的训练任务,应用“必需”的理论基础知识,把课堂交给学生去施展和体验,使学生由被动的学习者转变为主动的实践者。我们希望学生在这种“做中学”、“学中做”的教学模式中,能够真正获得知识、掌握技能、提升素质,成为善学习、常动手、会做人、能适应和快发展的实用型人才。

本系列教材凝聚了广东省20多所高职院校260多名教师和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编辑人员的智慧和辛劳。同时,侨鑫集团培训总监杨明军先生、仲衡保险公估公司总经理管仲华先生、豪森威市场调查公司总经理廖东升先生等多次参与本系列教材编写工作的研讨,提出了许多指导性意见,在此深表感谢。

编委会总主编:李旭穗

2009年7月20日



前 言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高等职业教育要以培养高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以适应社会需要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培养方案；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税收与企业关系密切，作为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培养出来服务于企业的学生强调其会计、税务的应用能力，强调税务会计岗位职业能力所需要的技能，强调税务会计职业活动的工作过程显得尤为重要与必要。

“纳税实务”是高职税务、会计等财经类专业最重要的课程之一。它既是将前期税法、税务会计知识综合应用的课程，又是后续的税务代理、税收筹划等理论和技能的基础。本书以最新的税收制度为依据，参考了大量的税务书籍和相关网站，征求行业、企业、税务机关专家意见，在编著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特色：

1. 本书的编写以职业活动过程（工作过程）为导向，以项目、任务为驱动，按照工作过程形成应用性教学体系。改变传统教材篇、章、节的编写体例，采用创新性的模块、项目为编写体例，以一个工作过程为一个模块，下设若干个任务项目，按真实的工作过程来编写教材。

2. 本书的编写有现场专家、行业专家、企业专家参与，把行业、企业的新标准、新规范、新流程引入教材内容，并根据行业、企业需要确定教材中各方面知识的比例结构，从而保证教材的内容质量。

3. 本书强调能力本位，理论知识以“必需、够用”为原则，符合国家职业教育精神，适合职业教育特点。

本书按高职高专教学的要求编写，适用于高职高专、成人教育会计（会计电算化）、财政、税收专业的学生，也可作为企业会计人员、办税人员、税务干部培训、自学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黄爱明、叶治斌编著。在编著过程中得到学院、系部各位领导、老师以及校外行业、企业、税务机关专家的指点，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的社会实践和知识水平有限，书中缺陷和错误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改和补充，邮箱 logicla@163.com。

黄爱明

2009年7月16日





目 录

模块一 税务登记	(1)
项目 1 税务登记的办理	(1)
项目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	(12)
模块二 发票的领购、开具和使用	(19)
模块三 电子报税系统	(27)
项目 1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使用	(27)
项目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网上认证系统的使用	(30)
项目 3 企业电子报税管理系统的使用	(33)
模块四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44)
项目 1 一般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44)
项目 2 小规模纳税人的纳税申报	(65)
模块五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70)
模块六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78)
项目 1 运输业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78)
项目 2 建筑业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84)
项目 3 娱乐业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89)
项目 4 服务业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91)
模块七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的纳税申报	(93)
模块八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96)
项目 1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96)
项目 2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100)
项目 3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104)
模块九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36)



模块十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44)
模块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申报	(151)
模块十二	房产税的纳税申报	(154)
模块十三	印花税的纳税申报	(157)
模块十四	其他附缴规费的缴纳	(161)





模块一 税务登记

企业从创办之日起,就与纳税活动息息相关,企业拥有的土地、厂房、车辆等资产以及在生产经营中的各类活动都可能涉及涉税行为。根据税务机关的规定,企业开业之后应根据相关要求进行税务登记。

项目1 税务登记的办理

业务导入

李晴是某高职院校的2009届毕业生。2009年5月,她在人才交流会上看到一家企业在招聘税务会计,前去应聘,由于李晴对税务会计这门专业课掌握得很扎实,所以当场被单位录用。在收到单位的录用通知后,李晴于2009年8月1日报到。会计主管刚好要去税务部门办理企业新成立的一个分公司的税务登记,便叫了李晴一起去,让她学习开业登记的具体工作流程,并告诉李晴,以后这个分公司的办税工作由她负责。当李晴接过这个任务后,她应该如何来办理这个新公司的税务登记呢?

1. 新设立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红日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

财务负责人:陈平 办税人:李晴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6日

税务登记号:440604784866888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市支行 44226001100081765

企业地址及电话:惠州市马安镇工业园108号 3619999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加工、生产、销售

年预计销售额:600万元 固定资产规模:150万元

2. 有关证照见图1-1、图1-2、图1-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2)

注册号 4301002118011

名称 广东红日公司
住所 惠州市马安镇工业园10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东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 贰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6日

营业期限 自2009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25日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5. 营业执照遗失、毁损、遗失者应当登报声明作废旧证，并向登记机关申请补发。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登报声明作废旧证。

年度检验情况

--	--	--	--



二零零九年 月 日

图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 68415809-4



机构名称: 广东红日公司

机构类型: 企业法人 王东

地 址: 惠州市马安镇工业园108号

有效 期: 2009年7月26日至2013年7月26日

颁发单位: 广东省惠州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510000-033111-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律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请于每年 月 日至 月 日

年检记录

--	--	--	--

NO.2008 3116660

图 1-2 组织机构代码证



图 1-3 开户许可证

业务分析

一、业务概述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它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

企业及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国家单位、个人以及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可以不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二、税务登记的办理时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登记。

按照规定不需要领取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30 日内，主动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三、办理税务登记应提供的资料

1. 单位纳税人：

- (1) 《税务登记表（适用单位纳税人）》；
- (2)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属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属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4) 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

(5)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6)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8) 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须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9) 改组改制企业还须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

(10) 汽油、柴油消费税纳税人需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生产装置及工艺路线的简要说明、企业生产的所有油品名称、产品标准及用途;

(11) 外商投资企业需要提供商务部门批复设立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2. 个体经营:

(1) 《税务登记证(适用个体经营)》;

(2)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业主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个体);

(4) 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个人合伙企业);

(5) 房产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属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属租用的,提供租赁协议及出租方的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6)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个体加油站、个人合伙企业及已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个体工商户)。

3. 临时纳税人:

(1) 《税务登记证(适用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3) 项目合同或协议及其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的复印件。

纳税人是否需要分别向国税、地税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知识问答1-1

答: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实行“统一代码,信息共享”的原则。所谓的统一代码,是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赋予每个纳税人一个纳税识



别号,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税务登记号;所谓信息共享是指国税、地税通过计算机网络实现纳税登记信息共享。

新的《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实施属地管理,采取联合登记或分别登记的方式办理税务登记”。在没有实施联合登记之前或在没有实施联合登记的地方,纳税人应分别向国、地税办理登记。

四、填报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领取税务登记表后,应当按照规定内容逐项如实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业主签字后,将税务登记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税务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①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及其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的号码;②住所、经营地点;③登记类型;④核算方式;⑤生产经营方式;⑥生产经营范围;⑦注册资金(资本)、投资总额;⑧生产经营期限;⑨财务负责人、联系电话;⑩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税务登记表分三种类型:单位纳税人(见表1-1)、个体经营、临时经营,分别适用于单位纳税人、个体经营、临时任务登记纳税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单位。

纳税人报送的税务登记表和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经税务机关审核后,批准予以登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证》,并按规定缴付工本管理费。

表 1-1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 日期	生产经营 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其中外籍人数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适用会计 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